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0627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,有未經申請許可即以金屬等材質,擅自建造1層高約4.5公尺,面積約18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依法應予拆除,爰以民國(下同)100年12月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627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,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60224100

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,於101年1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1項規定,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訴(午)字第 10130 089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 訴

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